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929號

原告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文成
訴訟代理人 徐明揚
黃敏哲律師

複代理人 陳彥姍律師

被告 洪文棋
洪綵彤

王燕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
洪仲澤律師
陳妙真律師

上列聲請人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四項關於「被告王燕玉應將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土地及建物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之記載，更正為「被告王燕玉應將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土地及建物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1 二、查上列聲請人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
02 8年12月27日所為107年度訴字第929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
03 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4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林慧雯